四、法官辦案情形

(一)法官工作負荷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陳示法官工作負荷之指標，其計算方式係採法官終結件數除以實際辦案法官人數而得，茲就臺灣各地方法院各案類分述如次：

1. 民事事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由 99 年之 85.02 件逐年遞減至 104 年之 66.16 件後，復回升至 108 年之 71.58 件。97 年 1 月起因司法事務官陸續投入辦理強制執行及部分非訟事件，致法官平均每月辦結之非訟事件、強制執行事件由 97 年之 155.80 件、919.12 件大幅減至 108 年之 41.10 件、55.63 件。如分別以民事審判及強制執行統計，108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民事審判件數為 71.76 件，較 107 年增 3.15 件，其中民事訴訟增 2.51 件，非訟事件增 0.63 件；而 108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強制執行件數 55.63 件，則較 107 年減 16.49 件。
2. 刑事案件：因受到交通聲明異議案件自 101 年 9 月移由地院行政訴訟庭辦理，刑事案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由 99 年之 67.30 件降至 102 年之 56.39 件，為近十年來最低；103 年起則因通信調取票核發業務改由法院承審而回升，106 年增至 63.22 件最高，108 年則為 60.44 件。
3. 行政訴訟事件：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於 101 年 9 月 6 日施行，行政訴訟事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由 102 年之 16.49 件逐年遞增，104 年因新增受理收容聲請事件，大幅增至 45.48 件，之後更逐年遞增至 108 年之 71.64 件最高，較 107 年增 7.85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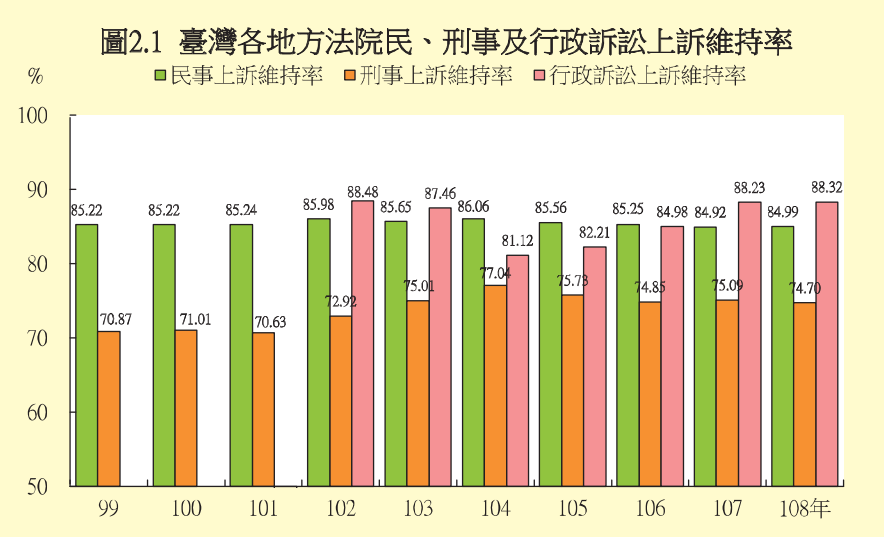
表 2.4 臺灣各地方法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法官辦案情形

單位：件

年別	民事事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刑事案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行政訴訟事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合計	民事審判			強制執行		
		小計	民事訴訟	非訟事件			
99 年	85.02	84.52	33.18	51.33	102.08	67.30	-
100 年	71.78	72.05	28.18	43.87	59.47	64.78	-
101 年	73.16	73.22	27.90	45.32	69.84	60.77	8.62
102 年	70.55	70.59	26.90	43.69	68.83	56.39	16.49
103 年	67.45	67.44	25.63	41.82	67.69	57.15	19.16
104 年	66.16	65.93	25.25	40.68	78.90	60.48	45.48
105 年	66.47	66.21	25.71	40.50	85.24	60.97	57.47
106 年	68.35	68.18	26.73	41.45	80.31	63.22	65.13
107 年	68.65	68.61	28.14	40.47	72.12	63.12	63.79
108 年	71.58	71.76	30.65	41.10	55.63	60.44	71.64
108 年較上年增減(件)	2.93	3.15	2.51	0.63	-16.49	-2.68	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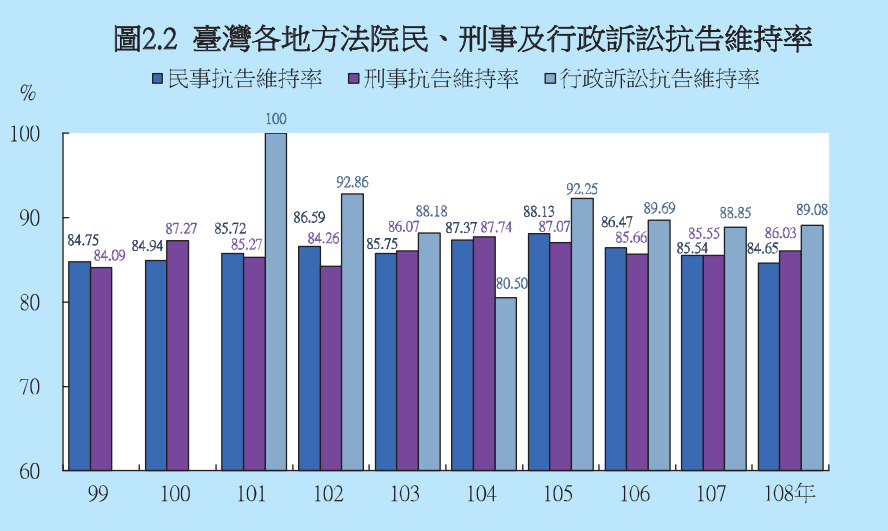
(二) 上訴/抗告維持情形

1. 上訴維持率



上訴維持率係指上級審發還之駁回上訴與視為維持件數占駁回上訴、視為維持與廢棄(撤銷)原判件數之百分比。民事上訴維持率近十年在84%至87%區間內波動，107年之84.92%最低，104年86.06%最高，108年則為84.99%。刑事上訴維持率自99年起逐年遞增，104年77.04%為近十年來最高，之後逐年降至108年之74.70%。101年9月6日施行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各地方法院增設行政訴訟庭受理行政訴訟業務，102年上訴維持率88.48%，之後連降至104年81.12%後，反轉提升至108年之88.32%。近三年民事上訴維持率與行政訴訟上訴維持率相當，皆較刑事上訴維持率高出10個百分點。

2. 抗告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係指上級審發還之駁回抗告與視為維持件數占駁回抗告、視為維持與廢棄(撤銷)原裁定件數之百分比。近十年民事抗告維持率均維持在84%以上，自99年遞增至105年之88.13%最高，108年則降至84.65%，為近十年最低。刑事抗告維持率近十年在84%至88% 區間內狹幅波動，以99年84.09%最低，104年87.74%最高，108年則為86.03%。近五年行政訴訟抗告維持率以104年80.50%最低，105年92.25%為最高，108年則為89.08%。